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11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# 恒安牧科

申请人 郑州恒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暖泉路与S102省道交汇处中德产业园75-301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落丝；亚麻线和纱；宝塔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绒线；开司米；棉纱；绢丝；尼龙线